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區 |  考區 | 類科名稱 | 醫師(二) |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公： | 行動電話： |
| 宅： | E-mail： |
| 學　　歷 | 畢業學校名稱 | 科、系、組、所名稱 |
|  |  |
| 一、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報考類科考試規則規定之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應考本次考試，茲勾選原因與聲明如下： □本人係本國學歷報考，已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未  繳驗： 1.□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2.□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 3.□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未繳驗： 1.□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影本（ 年 月 日實習期滿） 2.□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二、本人承諾： 經貴部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如於考試舉行前1日未具備應考學歷資格，則自始不 具備本考試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者，各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絕無異議。申請人簽章： (簽章) 109年 月 日 |
| 報名序號 |  |

**※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